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度報告所披露，鑒於審核事項，本集團計劃實施新措施(「新措施」)，在委託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招生市場推廣服務時，收集並保留足夠的文件證據，以證明賣方已按照合約條款提供服務。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新措施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措施	時間／頻率
(i) 要求賣方提供有關其提供服務的工作計劃的完整記錄。	各賣方就相關服務受聘後
(ii) 要求招生辦公室人員依據賣方工作計劃編製其提供服務之監督計劃，並保留監督記錄。	各賣方就相關服務受聘後
(iii) 增加對賣方提供服務的現場監督及特別檢查的次數。	至少每月一次，直至相關服務期限屆滿

措施	時間／頻率
(iv) 要求招生辦公室人員保留與賣方就確認服務提供結果進行溝通的書面記錄。	在相關服務的確認過程中
(v) 保留賣方提供服務的結果與根據合約條款支付的服務費之間的書面對賬。	在相關服務的核對過程中
(vi) 拍攝賣方工作的照片。	現場監督及特別檢查期間
(vii) 與賣方安排定期會議，討論提供服務的狀況。	每月一次，直至相關服務期限屆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實施所有新措施。

董事會認為，在實施新措施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已足夠及有效地處理審核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惠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勞漢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潘先生、葉哲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